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少劼、杨晓伟

2023 年 8 月 25 日